

证券代码：002760 证券简称：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大事项提示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 33.99 元/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32,362,459 股（含本数）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、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、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，根据前述发行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底价为 34.03 元/股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2,324,420 股（含本数）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（含发行费用）；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、派送股票股利、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。

2017 年 8 月 9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。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、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

0.4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,520,000.00 元(含税)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发布了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8)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，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。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如下：

1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(2016 年 8 月 5 日)，发行底价为 34.03 元/股。公司 2016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0.40 元(含税)，实施完毕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33.99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派发现金红利=34.03 元/股-0.04 元/股=33.99 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32,324,420 股(含本数)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32,362,459 股(含本数)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11 亿元÷33.99 元/股= 32,362,459 股(含本数)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